

##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四等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警察人員

類 科：行政警察人員

科 目：刑法概要

一、甲到建商乙的工地推銷「兄弟茶」，乙不予理會。甲持刀頂住乙的腰際，警告乙要識相，否則要給乙死得很難看。乙掏出兩千元給甲，甲收下兩千元，但是依然放話表示乙很不夠意思。乙不耐，罵甲是下流貨色。甲惱羞成怒，持刀刺進乙的胸部後離去。乙血流如注，幸經同事趕緊將其送醫而獲救，試問：甲的刑事責任如何？

【擬答】：

(一)甲可能構成刑法第 346 條第 1 項之恐嚇取財罪

1. 本罪以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交付者為不法構成要件。依最高法院 81 台上 867 判決之意旨，刑法上恐嚇取財罪之「恐嚇」，固係指以危害通知他人，使該人主觀上生畏怖心之行為，然此危害之通知，並非僅限於將來，其於現時以危害相加者，亦應包括在內。因是，恐嚇之手段，並無限制，其以言語、文字為之者無論矣，即使出之以強暴、脅迫，倘被害人尚有相當之意思自由，而在社會一般通念上，猶未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者，仍屬本罪所謂「恐嚇」之範疇。至於危害通知之方法，亦無限制，無論明示之言語、文字、動作或暗示之危害行為，苟已足使對方理解其意義之所在，並足以影響其意思之決定與行動自由者均屬之。故其與強盜之區別，端在所為之強暴、脅迫，其於社會一般通念上，是否足以抑制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至於不能抗拒，以為財物之交付為斷，倘其尚未達到此一程度，雖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出之以強暴、脅迫，亦僅應成立恐嚇取財罪，至若所為危害之通知，並未使人發生畏怖心，雖其仍為財物之交付，亦因非由於畏怖心所致，要不得以恐嚇既遂罪論科。
2. 查本題中，甲持刀頂住乙的腰際，警告乙要識相，否則要給乙死得很難看。乙掏出兩千元給甲，甲收下兩千元之行為；主觀上，甲有恐嚇取財之故意，及不法所有之意圖；客觀上，甲警告乙要識相，否則要給乙死得很難看之行為，係以危害通知他人，使乙主觀上生畏怖心之行為，且乙已為財物之交付，亦因由於畏怖心所致，應以恐嚇既遂罪論科。
3. 結論：甲構成刑法第 346 條第 1 項之恐嚇取財既遂罪

(二)甲可能構成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之殺人未遂罪

1. 查本題中，甲惱羞成怒，持刀刺進乙的胸部後離去。乙血流如注，幸經同事趕緊將其送醫而獲救，主觀上具有殺人故意。客觀上，乙並未死亡，客觀構成要件不該當，成立未遂犯。惟本題中，乙並未死亡，乃係同事趕緊將其送醫而獲救，甲是否成立中止犯亦或一般未遂犯？
2. 觀刑法第 27 條之規定，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已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乃個人的刑罰減免事由。而就本題情形而言，乙之所以未死，乃係第三人同事趕緊將其送醫，而非甲救護之結果，乙獲救與甲之行為間並無因果關係，故甲應不符本條中止犯之要件。
3. 次按行為人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中止後，而於結果發生前，已盡防止結果發生之誠摯努力，惟其結果之不發生，事實上係由於其他原因所致者，因其防止行為與結果不發生之間並無因果關係，故與自己之行為防止發生之中止犯不同。惟救行為人衷心懊悔，對結果之發生已盡其防止能事之觀點而言，並無二致，此乃準中止犯之規定。本題中，甲亦無衷心懊悔，對結果之發生已盡其防止能事之相關情事，甲不成立準中止犯。
4. 甲成立刑法殺人罪之一般未遂犯。

二、甲在漁市場賣魚，為使小魚色澤亮麗，添加了大量經行政院衛生署禁用之對人體有害的化學藥劑。有客人乙長期食用甲所販賣的魚貨，導致腎功能受損而必須接受長期洗腎。試問：甲

之刑事責任如何？

【擬答】：

(一)甲可能構成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

刑法第 277 條傷害罪，以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為構成要件。查本題中，甲在漁市場賣魚，為使小魚色澤亮麗，添加了大量經行政院衛生署禁用之對人體有害的化學藥劑。甲主觀上出於傷害乙之不確定故意而為傷害行為，並造成客人乙長期食用甲所販賣的魚貨，導致腎功能受損而必須接受長期洗腎之結果，主客觀構成要件該當而成立本罪，甲亦無任何阻卻違法及責任事由。

(二)甲可能構成刑法第 191 條製造販賣陳列妨害衛生物品罪：

本罪係以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為構成要件。查本題中，甲在漁市場賣魚，為使小魚色澤亮麗，添加了大量經行政院衛生署禁用之對人體有害的化學藥劑。甲主觀上明知該化學藥劑足已妨害衛生卻仍然添加於小魚上主觀上具有故意，客觀上亦將該人體有害的化學藥劑添加在小魚上而加以販賣，主客觀構成要件該當而成立本罪，甲亦無任何阻卻違法及責任事由。

(三)甲可能構成刑法第 191 條之 1 第 2 項流通食品下毒之罪

本罪係以將已滲入、添加或塗抹毒物或其他有害人體健康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混雜於公開陳列、販賣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為構成要件。查本題中，甲主觀上明知該化學藥劑加入小魚中足已有害人體健康，卻將該小魚混雜於公開陳列、販賣之飲食物品，主觀上具有故意，客觀上，甲亦將化學藥劑加入小魚中足已有害人體健康，且該小魚混雜於公開陳列、販賣之飲食物品，主客觀構成要件該當而成立本罪，甲亦無任何阻卻違法及責任事由。

(四)甲可能構成刑法第 339 條之詐欺罪

本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進而交付財物為構成要件。

查本題中，甲漁市場賣魚，為使小魚色澤亮麗，添加了大量經行政院衛生署禁用之對人體有害的化學藥劑。顯然在主觀上意圖以該化學藥劑加入小魚中導致足小魚色澤亮麗，而誘使顧客購買，主觀上具有詐欺故意，及不法所有之意圖；客觀上該小魚色澤亮麗實因化學藥劑所致並非魚的本身，該行為係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且乙因而陷於錯誤進而購買該魚，主客觀構成要件該當而成立本罪，甲亦無任何阻卻違法及責任事由。

(五)甲可能構成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4 條販賣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罪：

本罪係以有第三十一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另按第 31 條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五條規定。」再按第 11 條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查本題中，甲漁市場賣魚，為使小魚色澤亮麗，添加了大量經行政院衛生署禁用之對人體有害的化學藥劑。且該的化學藥劑致客人乙長期食用甲所販賣的魚貨，導致腎功能受損而必須接受長期洗腎，主客觀構成要件該當而成立本罪，甲亦無任何阻卻違法及責任事由。

(六)結論：甲係一個添加了大量經行政院衛生署禁用之對人體有害的化學藥劑於小魚之行為，構成刑法傷害罪、製造販賣陳列妨害衛生物品罪、流通食品下毒之罪、詐欺罪及食品衛生管理法販賣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罪係想像競合犯從一重罪處斷。

三、甲女之夫與公司同事乙女有染，甲為圖報復，唆使垂涎乙已久之友人丙對乙性侵。丙藉機邀乙上酒店喝酒，將乙灌醉後，帶乙回其住所。乙爛醉，丙性交得逞。丙離開乙之住所時，見乙姿色撩人，又拍下乙三點全露的裸照。試問：甲和丙的刑事責任如何？

【擬答】：

(一)丙可能構成刑法第 225 條第 1 項之乘機性交罪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0 一般警察特考)

者為構成要件。按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刑法第 225 條第 1 項設有處罰之明文。其所謂相類之情形，係指被害人雖非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但受性交時，因昏暈、酣眠、泥醉等相類似之情形，致無同意性交之理解，或無抗拒性交之能力者而言；至被害人之所以有此情狀，縱因自己之行為所致，仍不能解免乘機對其性交者之刑責。（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4376 號判決參照）

查本題中，丙藉機邀乙上酒店喝酒，將乙灌醉後，帶乙回其住所。乙爛醉，丙性交得逞乃是趁被害人乙雖非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但受性交時，因昏暈、酣眠、泥醉等相類似之情形，主客觀構成要件該當，丙亦無任何阻卻違法及責任事由而成立本罪。

### (二)丙可能構成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妨害秘密罪

本罪係以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為構成要件。

查本題中，丙離開乙之住所時，見乙姿色撩人，又拍下乙三點全露的裸照。

客觀上無故以照相竊錄他人非公開之身體隱私部位者；主觀上丙具有故意；，主客觀構成要件該當，丙亦無任何阻卻違法及責任事由而成立本罪。

### (三)甲可能構成刑法第 225 條第 1 項之乘機性交罪之教唆犯：

甲主觀上係教唆丙對乙性侵之故意及既遂之故意，客觀上，正犯丙亦著手性侵乙既遂，惟甲教唆係強制性交罪而丙所犯係乘機性交罪部份，依所知所犯理論，甲從其所犯之乘機性交罪之教唆犯。

(四)結論：丙成立乘機性交罪與妨害秘密罪，此兩部分係分別起意應數罪並罰；甲成立乘機性交罪之教唆犯，對於丙所犯之妨害秘密罪並不在甲的教唆範圍，甲自不成立妨害秘密罪之教唆犯。

四、甲在某公司上班，某日下班時，見辦公室全部同事皆已下班，拿走公司所有之手提電腦一部。甲回家後，上網貼文，將手提電腦以稍低之價格網拍。有不知情的乙買得該手提電腦，甲並於隔日交貨給乙。試問：甲的刑事責任如何？

【擬答】：

(一)甲可能構成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之竊盜罪客觀上甲竊取手提電腦一部，甲破壞了公司對手提電腦一部的持有支配、建立自己的持有支配關係，主觀上甲有竊盜故意及不法所有意圖。甲亦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二)甲將手提電腦以稍低之價格網拍。有不知情的乙買得該手提電腦，甲並於隔日交貨給乙之行為是否成立犯罪？按竊盜犯將其竊得之物品，依該物之通常方法加以使用、收益或處分，此一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不另構成他罪，因此，本件被告竊盜電線後，將之轉賣，應屬不罰之後行為，自無再成立詐欺取財罪之餘地（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非字第 24 號判決參照）。

由於甲於竊盜罪成立時，已破壞該財產法益，學者有稱此為「不罰之後行為」，故甲將手提電腦以稍低之價格網拍。有不知情的乙買得該手提電腦，甲並於隔日交貨給乙之行為是否成立犯罪不另成立其它詐欺或贓物等犯罪。

(三)結論：甲成立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之竊盜罪